

再審申請人 ○○○

再審代理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上權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0272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 日（收文日）以聲請重新審理陳報書記載略以：「……為貴府 109.2.15 所為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0272 號訴願決定書……提出聲請重新審理救濟……尤其揭示：『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此推論尚待商榷……參最高法院上載：25 台抗字 291 判例規定……仍得請求再審……」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 109 年 2 月 15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0272 號訴願

願

決定申請再審，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再審申請人及案外人○○○、○○○、○○○、○○○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土地（69 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下稱○

○地政事務所)以99年12月5日收件文山字第278640號案,更正系爭建物坐落地號為

○

○段○○小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並於100年1月17日辦竣基地號更正登記;下稱系爭○○地號土地、○○地號土地),前於39年6月1日由原所有權人○○○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嗣系爭建物於69年2月21日以木柵字第XXXX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之繼承人○○○等8人所有,並連件以木柵字第XXXX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及○○○所有(權利範圍各1/4),嗣系爭建物復於92年9月29日及12月31日辦竣贈與登記予○○○(權利範圍

33333/10000

0)、○○○(權利範圍8333/100000)、○○○(權利範圍1/4)、○○○及再審申請人等(權利範圍各16667/100000),惟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並未隨同系爭建物移轉,迄今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另系爭○○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於38年11月9日分別由地上權人○○○及○○○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設定地上權,迄今系爭○○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及○○○等2人。

四、嗣再審申請人向○○事務所申請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塗銷登記,經該所以106年3月2日古登補字000138號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再審申請人雖以106年3月6日再申明書提出補正,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6年3月22日古登駁字第0000

42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06年6月26日府訴二字第106001018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嗣數次申請再審,經本府分別以106年8月29日府訴再二字第10600133200號、106年11月27日府訴再二

字第10600190900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駁回在案。

五、再審申請人迭次以○○○及○○○等2人於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地上權登記無效為由,向○○事務所申請撤銷其等2人之地上權登記,經該所以106年12月14日北市古地登字

第10632248400號函復說明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歷程、塗銷地上權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辦方式;再審申請人又於107年11月28日提出聲請補充理由書主張該地上權設定登記無效應撤銷,經○○事務所以107年12月10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76013192號

函

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聲請撤銷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一案……說明……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

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臺端如欲申請旨揭地上權塗銷登記，建請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辦塗銷登記，俾利協助辦理……。」再審申請人對於○○事務所之不作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該

決定書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以 108 年 5 月 16 日異議聲

請訴願復審書向本府申請復審，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740 號函復再

審申請人略以，訴願法並無相關訴願復審制度，倘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得依訴願決定書末之教示內容所載，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之程序辦理；如再審申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則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再審。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復以 108 年 5 月 29 日訴願請求書

經由

本府市長室（收文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上開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非法之所許，乃以 108 年 7 月 8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2922 號

訴

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

56 號訴願決定，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因上開訴願決定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經本府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3657 號訴願決定：

「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猶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乃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0272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3 月 9 日補正任再審程式。

六、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所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

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七、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